

## 招標承投安老服務

永順街處所 – 招標文件編號：SWD1/5X/872/2026(2)

2026年6月10日簡介會  
提問和答覆

**1. 服務費包括什麼？政府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內容為何？**

服務費指在全面運作階段期間，就提供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照顧名額之服務的預計年費。有關金額載於《合約條件》第4.4條。

「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是政府於2024至2025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政策。該計劃已按2025至2026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加大推行力度，並將按2026至2027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計劃繼續推進。

**2. 就政府擬修例增設護理保健師註冊制度，並在維持現行法定人手要求不變的前提下，將護理保健師納入院舍人手規定，容許院舍營辦人聘用登記護士或護理保健師，以符合有關法定人手要求，上述安排會否適用於合約院舍？**

待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及修訂規例實施後，本署會適時檢視《合約》中有關人手要求的條文，作相應的修訂。

**3. 合約院舍的安老宿位是否全部經社會福利署轉介合資格長者入住？**

合約院舍同時提供資助安老宿位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本署會向經營者轉介長者入住資助安老宿位。至於非資助安老宿位，經營者須確保非資助安老宿位能有最高的服務使用率。就非資助安老宿位而言，經營者須在全面運作階段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辦一次推廣活動。經營者在接收申請人之前，須利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自行甄選和評估申請入住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準服務使用者以確定他們符合資格。經營者可自行訂定其終止服務準則。詳情請參閱《服務規格說明》第2.3.3條至2.3.9條及2.4.5條至2.4.9條。

#### 4. 何謂創新建議？

創新建議可分為支持創新建議及 ESG 建議。就支持創新建議，投標者可於《技術建議書》B(I)部的 A7 項提出建議，如建議符合所有規定，即須創新(於截標日期前尚未在合約院舍於相同景況下採用過的新概念或措施)，而又視為有效和切實可行可改善服務提供及服務質素，將會被視為支持創新的建議。

投標者提出的支持創新建議無須一定與科技或創科產品有關，其建議可就以下範疇改善服務提供及服務質素：

- 促進服務實踐(例如自動化和電子化)；
- 提高營運效率(例如簡化工作／運作程序)；
- 更能善用資源(例如人力，工具及時間)；
- 加強品質保證(例如監察服務質素的系統)；
- 提升服務使用者及家屬對服務的滿意度。

就 ESG 建議，投標者可於《技術建議書》B(I)部的 A7 項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可能但不一定要與服務有直接關係，只要可為政府或廣大市民帶來正面價值／利益，便會獲得評分。該等正面價值或利益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項：

- 環境保護(例如在履行合約時，減少消耗能源；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等)；
- 社會責任(例如為履行合約而僱用傷殘人士及／或更生人士等)；以及／或
- 企業管治。

投標者在提交投標書時，須就創新建議(支持創新建議／ESG 建議)提供足夠資料，清楚說明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可帶來的好處，以及有關概念／措施如何推行，表明其效益及是否切實可行。投標者或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創新建議切實可行。詳情可參閱《招標條款》第 8.6 條註解說明的註解 5。中標者提出的所有切實可行創新建議，一經政府接納，將會納入《合約》並成為其一部分，並必須於合約期內全部落實推行／提供。